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敬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敬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敬壹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1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
03 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
04 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5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6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係在
08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9 最後判決法院，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附卷可稽。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受
11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12 字第31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13 13年度抗字第2318號駁回受刑人之抗告而確定，然揆諸上揭
14 法文意旨，前定之執行刑既當然失效，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
15 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是本院所定應執行之刑，即應考
16 量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
17 和，亦不得重於上開已經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罪法院所定應執
18 行之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總和。本院斟酌受刑人對定刑之意
19 見，並審酌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受刑人犯
20 罪情節、行為次數、態樣、犯罪類型，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
21 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
23 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
24 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
25 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指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莊孟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附件